

重归长江故里的“水中大熊猫”

你知道吗？在青海，有一种鱼比大熊猫更为珍稀。

它是第四纪冰川期由北方南侵的残留鱼类，自1998年起，在已知分布区域的绝大部分地区已多年不见活动踪迹，仅在青海的玛可河流域发现其踪迹。它被认定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收录于《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鱼类》，还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列入濒危物种。

它个头大、生长快，身长最大可至2米，舌

头和上下颌上排列着尖锐的牙齿，亦被称为水中“猛虎”。

它便是川陕哲罗鲑。

去年8月，16尾久违的“水中大熊猫”川陕哲罗鲑“重归”故里——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玛可河。

为何“重归”青海？它与青海有着怎样的渊源？带着疑问，晚报记者走进相关部门，与你一同了解川陕哲罗鲑这一青海土著鱼类的“前世今生”。

它与青海有何渊源

头体、背侧和鳃盖上布满不规则的灰黑色小斑点，肚子两侧呈银白色，体侧有暗色横斑……走进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省渔业环境监测中心），几张照片向我们展示出川陕哲罗鲑略带“帅气”的模样。

“它是青藏高原上唯一存活至今的哲罗鲑，2005年底，在青海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可河林区曾发现一条长114厘米、体重约19公斤的川陕哲罗鲑，是本世纪以来发现最大的川陕哲罗鲑。”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省渔业环境监测中心）技术人员介绍道。

“照片里看不出来，但其实川陕哲罗鲑是性情非常凶猛的食肉性鱼类，在水中与它生活在一起的大小鱼类，如大渡软刺裸裂尻鱼、齐口裂腹鱼、小型条鳅鱼类等它都不会放过，都会成为它的‘盘中餐’。”该中心技术人员说。

据了解，川陕哲罗鲑是我国特有的水生物种，数量极为稀少，是我省唯一的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它具有优良的生长和遗传特性，最大个体可达50公斤，在鱼类区系形成、鱼类系统与气候变化、动物地理学等方面具有很高的科研和人文价值，主要分布于四川、陕西等地，在我省仅分布在玛可河流域。

“我省长江流域在历史上分布有21种鱼类，其中有20种均能够调查到，但却一直未能发现川陕哲罗鲑的活体。2005年，班玛县加布村的牧民在玛可河林业局可培苗圃河流处发现的那条已经死亡的川陕哲罗鲑，是我省时隔10多年来再次发现川陕哲罗鲑鱼体标本。”该中心技术人员表示。一般大型鱼类都是生长比较缓慢的，川陕哲罗鲑也不例外，生长期较长也意味着在生长过程中面临的危险较多。

20世纪70年代后，由于河道挖沙、森林砍伐、水土流失等原因，它们的生存环境破坏严重。而川陕哲罗鲑又对生存环境要求很高，这使得它们的种群极度濒危，2004年，川陕哲罗鲑被列入《中国物种红色名录》濒危物种，2021年升级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全力留住“水中大熊猫”

川陕哲罗鲑的资源量可以反映



水域生态环境的整体质量，也将直接反映长江大保护和十年禁渔成效。因此，保护川陕哲罗鲑势在必行。中心技术人员介绍说：“川陕哲罗鲑的保护一直是我省高度关注的领域，多年来就一直在进行川陕哲罗鲑的监测和保护工作。”

2006年，我省建成长江流域唯一的川陕哲罗鲑保护中心，对玛可河流域的水质状况、浮游生物的变动、川陕哲罗鲑、重口裂腹鱼等珍稀濒危鱼类的分布和栖息环境等进行持续的监测和调查。同时，还在玛可河建立多个投饵场所，希望通过人工投饵的方式，吸引当地土著鱼类，进而把川陕哲罗鲑吸引过来，争取让“水中大熊猫”不再无影无踪。

此外，我省还大力开展科普宣传工作。结合全省持续开展增殖放流、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等工作，对当地干部群众、基层单位进行科普宣传，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川陕哲罗鲑等土著鱼类的相关知识讲解，通过主题宣传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引导群众共同参与到渔业生态保护的工作中。

2022年8月9日，经由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成功繁育，16尾川陕哲罗鲑鱼苗于1600余尾鱼苗中脱颖而出，被放流到了玛可河。多年未见的川陕哲罗鲑“重归故里”，是玛可河川陕哲罗鲑栖息地重

建的首次尝试，也进一步提升了我省生物多样性完整度。

为了留住“水中大熊猫”，自放流以来我省联合青海大学、中国水产科学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等科研单位，在长江流域开展持续性的环境DNA监测。

让更多“水中大熊猫”在青海定居

“我们计划和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开展深度的合作交流，希望进一步扩大放流规模，力争在川陕哲罗鲑的保护、引种及繁育等方面实现新突破。”中心相关负责人说道。

原有的川陕哲罗鲑保护中心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冬季气温低水会冻结，无法进行鱼类越冬驯养，不能持续开展全面保护工作。

要让更多“水中大熊猫”在青海定居，未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目前，我省在不断改善监测保护条件和工作手段，更好地开展川陕哲罗鲑的监测与保护工作。中心技术人员告诉记者：“川陕哲罗鲑保护中心正在进行改扩建，计划于今年年内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新的保护中心将改善监测保护环境，采用数字化监测养护系统，实现24小时循环水养殖，从而实现不同季节养殖和放流工作的同步进行。”

（实习记者 李静 王唯）

又到一年供暖季，暖气不热怎么办？

本期法官

陈珊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四级法官。



近期，西宁各小区已经陆续供暖，大家下班回家就能感受到暖意扑面而来。然而，也有一些小区业主反映家里的暖气温度不够，与物业协商也无法解决，只好起诉到法院。那么，暖气不热该如何正确维权呢？

案情简介

李先生为西宁市某小区业主，与西宁市某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该物业公司为李先生提供物业管理和供热服务。2017年，李先生入住新房后发现冬季家中暖气不热，遂与物业公司进行协商解决。双方在协商过程中，物业公司提出通过加装暖气片的方式提高室内温度。后李先生根据物业公司要求购买暖气片并由物业公司安排人员加装。加装暖气片后，李先生仍认为暖气不热，连续五年拒绝缴纳暖气费。现物业公司认为其已按照国家供热标准提供供热服务，并积极配合李先生解决相关问题，但李先生拒缴暖气费，其行为已构成违约，遂诉至法院要求李先生缴纳欠付五年的暖气费，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先生在自认为家中暖气不热的情况下，向物业公司及社区反映情况，2020年采暖季，物业公司及社区均安排工作人员在不同时间段分别上门测量室温，并分别出具了测温记录。两家单位的测温记录显示，李先生家中客厅冬季室温持续符合供热标准，两间卧室温度在18℃上下徘徊，时高时低，但该测温记录并不能证明物业公司提供的供热服务不达标，只能证明供热服务存在瑕疵。后经过法官调解，物业公司适当减免了部分欠付的暖气费，并承担李先生因加装暖气片所花费的费用，李先生同意物业公司的调解方案，双方达成调解。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发生纠纷后，物业公司主张暖气费，但业主认为物业公司提供的供热服务不达标其有权拒绝缴纳暖气费，业主就应该抗辩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但在司法实践中，供热合同纠纷中的业主往往存在举证难的情况，从而胜诉率较低。这就要求业主在日常生活中如发现家中冬季暖气不达标，应积极行动解决问题并保留证据。

暖气不热，可以拒缴取暖费吗？

供暖公司为业主提供供暖服务，双方即便没有签订供热服务合同，实际上形成了事实上的供热服务合同关系，业主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房屋存在温度不达标情况，应向供暖公司支付相应的供暖费用。居民在使用暖气的过程中常会遇到暖气不热、时冷时热的情况，此过程中若只一味以不支付取暖费为对抗手段而不注意留存证据，后续可能面临因无法提供证据而要如数缴纳取暖费并支付违约金的困境。

供暖温度不达标应该怎么证明？

供暖单位与采暖用户形成供用热力合同关系，合同双方需完全履行义务，采暖用户可主张权利，监督供暖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供暖。如果供暖单位供热不达标，我们可以这样保留证据：1.立即与供暖单位进行协商，并在供暖合同双方均在场的情况下测量室温，出具测量记录；2.立即拨打供暖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电话，由相关部门安排人员进行测温，并出具测温记录；3.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公证或由业主与供暖单位共同委托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测温。测温后，应妥善保管测温记录，以便纠纷产生时保护自身权利。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五彩果洛》舞蹈将亮相全国大赛

本报讯(实习记者 王唯)又一喜讯传来!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公布2023年广场舞之夜参演团队名单,我省舞蹈《五彩果洛》榜上有名,将于本月底亮相全国。

据悉,全国广场舞大会由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联合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主

办,以“启动仪式+区域示范展演+广场舞之夜”分区分阶段开展。本次成果展示的25支广场舞团队由专家、群众综合推荐,是从全国6个片区选拔出来的优秀代表。

由果洛州格萨尔民间艺术团选送,经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的广场舞《五彩果洛》,经过激烈角逐,从河

南郑州片区19个展演节目中脱颖而出,成为片区入选全国展演的节目之一,将于10月29日代表青海省赴贵州省贵阳市进行展示,向全国各族群众展示地方文化特色、广场舞团队风采及群众文化发展成果,带给大家一场精彩绝伦的文化盛宴。